

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

附件三

受理單位：高雄市榮民服務處

受理日期：

個案編號：推津-高雄-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居住地址	身分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			
失業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前失業已達一個月以上				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就業(上工)日期	年 月 日			
現職單位	名稱：		統一編號：		(必填欄位)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職訓中心或榮服處所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(推介就業介紹卡所登載推介機構與申請人就業機構一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(非自願離職者檢附)						
申請期間與金額	1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共____個月份數),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2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共____個月份數),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3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共____個月份數),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4.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共____個月份數), 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						
申請期間出勤情形	月份數	每日工時	期間出勤	請假情況			平均每週工時 35小時
	第1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2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3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	第 個月	____時	____日	假 日	假 日	假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下
切結及領據	1. 本人非為雇主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 2.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，或已於現職單位、同一代表人之單位離職滿1年以上。 3. 本人確實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。(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，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35小時者，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。) 4.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方案相關規定。 5. 穩定津貼發給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。 6. 本人未有不實或重覆申領之情形。 7. 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，本人同意提供就業佐證資料，且不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 8. 本人確實投保於實際就業機構，未投保相關職業工會等其他單位。 9. 本人未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「依本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」 10.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茲領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<u>高雄市榮民服務處</u> (受理單位)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」 津貼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(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書背面) 申請人簽章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				